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200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　陳鐸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30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5300574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鐸文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有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0日晚間11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0號出口前。

(三)行為：持磚塊1塊在上開公共場所丟擲，而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。

二、所用證據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及截圖2張。

三、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磚塊為質地堅硬、具有稜角之物品，如擊中人體足以造成傷害，性質屬於有殺傷力之物品，若持磚塊向公眾往來之處所投擲，客觀上具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。至於被移送人陳稱其是遭人喝斥，因而在演練往後遇相同情形時，要如何投擲磚塊將人趕走云云，顯難認有正當防衛等合理事由，其違法行為堪以認定，應依

上開規定論處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本件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公共秩序所生危害程度，及其素行狀況、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另該磚塊未據扣案，且無證據顯示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故無庸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